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【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】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义乌市教育研修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义乌市教育研修院中小学STEAM（创客）教育设备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SJZJZC2022304GK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、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义乌市教育研修院中小学STEAM（创客）教育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义乌市芮文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义乌市芮文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9.4

